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組織章程

111.10.11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會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條創立並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以促進學生自治活動，提振學術研究及學習風氣，促進同儕情誼為宗旨，協同中國文學系辦理所上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中國文學系。
- 第四條 凡具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在學學籍者，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。本學會設有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辦理投票選舉或推舉產生。本學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學會會長任期至多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代理會長不在此限。每屆任期由該學年度下學期至次學年度之上學期。若會長任期中因故出缺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，若無副會長，本學會得另行推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會長改選最遲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會員大會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學會設置會長一人，管理之事務如下：
(一) 本學會費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(二) 會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。
(三)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(四) 參加各類學生代表會議。
(五) 其他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長依規定召集本學會成員召開會議，會議人數應達三人以上始能開會，並派任一人作會議紀錄；會議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如會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會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，得由本學會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所學會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會辦理各類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本學會活動公用為原則，非經本學會會議決議，不得動用經費，所有費用均以收據向本學會總務核銷。
本學會財產，受全體成員之監督；其管理使用方式由本學會總務保管，並於會員大會進行財務報告。
本學會之財產不得貸與學會成員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學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會長、副會長、幹部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本學會會議通過，函報系辦公室許可，並向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十條 本學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須完成財產點交，並交由系辦公室暫為保管，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立團體。
- 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即時生效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，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